

2018 年对经修订的 2006 年 《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修正案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涉及规则 2.1

标准 A2.1 – 海员就业协议

插入新的第 7 款：

7. 每个成员国应要求在海员因发生海盗或武装抢劫船舶行为而被扣押在船上或船下期间，其就业协议应继续有效，无论其固定到期日是否已过或任何一方已发出暂停或终止的通知。就本段而言：

- (a) “海盗”一词的含义应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所界定的含义相同；
- (b) “武装抢劫船舶”是指在一国的内陆水域、群岛水域和领海内，为了私人目的而针对船舶或船上人员或财产实施并威胁实施的任何非法暴力或扣押行为，或任何掠夺行为，或任何教唆或故意便利上述行为的行为，海盗行为除外。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涉及规则 2.2

标准 A2.2 – 工资

插入新的第 7 款：

7. 当海员因针对船只的海盗或武装抢劫行为而在船上或船下被劫持，海员就业协议、相关集体谈判协议或适用的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工资和其它应享待遇，包括任何养家费汇款，在海员被扣押的整个期间应继续予以支付，直到海员被释放并适当遣返为止，或者，若海员在被扣押期间身故，直到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或条例所确定的海员身故之日为止。“针对船只的海盗或武装抢劫行为”应与标准 A2.1，第 7 款中使用的该词同义。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修正案，涉及规则 2.5

导则 B2.5.1 – 应享权利

用下文替换第 8 款：

8. 如果有关海员在国家法律或条例或集体协议规定的合理的时间内未提出遣返要求，其应享的遣返权利可能失效，除非其因针对船只的海盗或武装抢劫行为而在船上或船下被劫持。“针对船只的海盗或武装抢劫行为”应与标准 A2.1，第 7 款中使用的该词同义。